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國際永勝BVI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編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享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是項安排。為籌備[編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此確認彼等於收購或註冊成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後一致行動的安排，彼等亦確認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承諾，除非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致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否則：

- (a) 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使投票權及作出本集團相關重大決策時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對於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同義憲法文件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的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以統一形式行使提議、提名、投票及決策的權利；
- (c) 彼等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事先達成一致意見，並根據該等一致意見行使投票權；
- (d) 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以任何形式委託予任何方（包括以信託方式）；及
- (e) 除非事先獲得彼此間的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讓其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馬氏家族（即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馬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及投資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該等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鑒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含四名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董事會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足夠獨立意見以在利益衝突情況下起到制衡作用，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定，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
- (e) 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除(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租賃停車位及車輛以及投購汽車保險（構成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構成「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未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一切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質押或抵押將全數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為強化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公佈其於任何合約或擬簽訂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且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明確許可，則作別論；及
- (b)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若干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成員公司的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固定維持積極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證股東利益。